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大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陳副關務長世鋒

紀錄：李允中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現行申請進口報單副本，若屬字元過長，須由納稅義務人檢附報單複本向海關申請核發，因審核關員電腦畫面無完整資訊，須另向分估關員調借報單，建請海關研議增加審核關員電腦作業權限。(頁次 2)
2. 對於委外加工案件(出口統計方式 95，進口納稅辦法 3F)之進出口報單，建議海關電腦系統自行篩選並設定為應驗報單(C3 M)。(頁次 4)
3. 請修訂《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3 條之 2「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規定，建請排除國際港口管制區內之貨棧業者設置警衛哨所，俾利減少工作重疊，有效節約人力，並避免執行上產生權責不清。(頁次 6)
4. 建議海關提升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進修講習(回訓)業務電子化平台效能。(頁次 8)
5. 建請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出口報單通關流程(GB309)查詢程式內，所有出口報單於報單及進倉訊息完成比對碰檔後，通關狀態代碼均可顯示(WC)貨物完成進倉，以期查詢訊息一致性及完整性。(頁次 11)

(二)宣導事項：6 則。(詳頁次 14~18)

三、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現行申請進口報單副本，若屬字元過長，須由納稅義務人檢附報單複本向海關申請核發，因審核關員電腦畫面無完整資訊，須另向分估關員調借報單，建請海關研議增加審核關員電腦作業權限。		
說明	<p>一、依基隆關 109 年 3 月 10 日基普桃字第 1091006224 號函公告，除電腦資料無法完整呈現報單內容之特殊情形（如：長貨名之傳輸字元限制、商標圖檔、特殊字元等），仍維持由納稅義務人檢附報單複本申請並由海關核發外，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起，將統一由海關列印。</p> <p>二、對於因傳輸字元過多，須由納稅義務人檢附報單複本向進口審核課申請核發進口報單副本者，因審核關員告知電腦畫面無顯示報單完整資訊（如規格），須另向分估關員調借報單供其檢視，增加作業時間，建請增加審核人員權限，可免再調閱紙本，直接依電腦畫面顯示之資料審核。</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因海關報單之貨名欄儲存空間為 512 字元（關務署尚無放寬字元儲存空間計畫），且無法儲存商標圖檔及特殊字元，分估及審核關員皆難由系統查得具長貨名、商標圖檔或特殊字元之完整報單內容，故增加審核關員電腦作業權限，對</p>		

於申請此類副報單作業並無實益。此類報單如需申請副報單，請依本關109年3月10日基普桃字第1091006224號公告，由業者檢附報單複本，再由審核關員調單核發。另審核關員為確認業者檢附之報單複本內容是否與報單正本及電子檔相同，仍有調閱正本報單之需求。

二、綜上，除前揭需調閱正本報單之案件外，贊同增加審核關員電腦權限，以縮短副報單核發時間。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對於委外加工案件(出口統計方式 95，進口納稅辦法 3F)之進出口報單，建議海關電腦系統自行篩選並設定為應驗報單(C3M)。		
說 明	<p>一、委外加工進出口案件，申請審驗方式現已刪除代碼 1 (先查驗)，只可繕打“8”(文件審查)。</p> <p>二、對於出口報單而言，此類貨物因為尚須取樣、留樣，當海關電腦系統篩選為 C2 時，須由業者提出取樣申請，由海關人員更檔為人工查驗(C3)。對於進口報單而言，實務上分估人員仍會要求業者提出申請改為人工查驗(C3)。</p> <p>三、建請海關研議於電腦系統將此類報單逕行設定為 C3M，以節省修改報單作業程序，增加通關效率。</p>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就出口案件而言：</p> <p>(一)委外加工案件，除常見之布料委外加工成衣復進口外，尚有非布料委外加工案件。</p> <p>(二)倘為前者案件，依「海關處理輸入委外加工成衣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4 款規定，不論 C2、C3 通關者，應由貨物輸出人申請留樣及自行保管，爰此類報單似可逕行以 C3 方式通關，無須先予 C2 再由分估更改通關方式；惟曾有輸出人出口時雖以委外加工申報，但申明進口時將繳納成品稅而不申請留樣之委外加工案件，爰逕</p>		

行以電腦系統設定為應驗報單(C3)，恐非所宜。
(三)又如出口非屬布料委外加工且出口人未申請留樣，實務上並無改列 C3 之必要，若電腦系統逕行設定為 C3，將延誤通關時效。

(四)綜上，對於需取樣之委外加工案件，報關業者如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內註記「申請留樣」者，則可免另送申請表，由分估人員據以改列 C3。

二、就進口案件而言：委外加工貨物復運進口報單，實務上並非全數皆要求業者改為人工查驗，亦有按 C2 通關者，縱為查核需要改為 C3 查驗，亦由海關逕依職權更改通關方式，無須由業者提出申請。提案建議全數設定為 C3M，恐無法節省修改報單作業程序及增進通關效率，反增加原可以 C2 通關業者之通關障礙，爰應無修改設定之必要。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案 由	請修訂《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3 條之 2「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規定，建請排除國際港口管制區內之貨棧業者設置警衛哨所，俾利減少工作重疊，有效節約人力，並避免執行上產生權責不清。		
說 明	<p>一、國際商港所有貨棧門禁皆與港警崗哨整合，由本公司核發港區通行證後，再由港警執行人、車、貨進出管制及貨棧之安全管控；且每座倉庫均設有倉庫管理人員負責進出倉貨物收授及查核放行，並列印「貨物(櫃)進出站通行單」供港警審查始可放行進出港區，爰由港警依公權力管控人、車、貨動態已達嚴密之貨棧門禁管制措施，且能減少工作重疊及有效節約人力，期避免執行上產生權責不清之疑義。</p> <p>二、本公司係配合國家政策嚴謹執行各項維安業務，業已遵循旨揭法規於必要之處所設置 24 小時連續錄影並具回放等功能之監控系統，且連線至駐庫海關辦公室供其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很顯然能有效強化管理監督機制並防堵不法情事發生。</p>		
建 議	<p>陳請修訂《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將國際商港管制區排除適用，建議修訂內容如下：</p> <p>「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p>		

	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必要時海關並得要求建置自動化門哨。 <u>但設置於國際港口之管制區者，不在此限。</u> 」
海關意見	本案事涉法規解釋與適用，高雄關就相同問題於執行上發生疑義，業已109年8月5日高關業二字第1091017778號函彙整各關意見陳報關務署，宜俟關務署核示後再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 由	建議海關提升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進修講習(回訓)業務電子化平台效能。		
說 明	<p>一、「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中，有關專責人員全年累積受訓時數規定已於 107 年 11 月份修法並公布實施，自 108 年開始運作至今已近 2 年，除線上課程於 109 年 4 月起開始實施電子學習外，其餘作業如公辦報名、課後櫃場內部查核及紙本列印電子線上學習時數等內容仍以「人工方式」進行，未來仍有改善進步空間。</p> <p>二、參考現行其他政府機關教育訓練機制，大多以電子化方式進行，如交通部航港局近期舉辦自由貿易港區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其局本部內部網站系統即設有「線上報名」功能，學員僅需自行填寫基本資料由該局承辦人員於後臺管理撈取資料即可。</p> <p>三、課後受訓時數登錄及稽核部分，現行由民間機構(如本協會等)向海關申請承辦之實體講習，於課程完成後均須將受訓人員資料送海關核備再由海關人員代為建檔登錄；另對於人員參加海關所辦線上課程之時數，亦因為無法將時數自動轉至平台，必須由受訓人員列印紙本再請駐庫海關協助登錄，均造成業者及海關人員額外工作負擔。</p>		

<p>建議</p>	<p>一、就實體受訓部分，建議海關研擬開放「專責人員電子系統平台」(貨棧、貨櫃集散站平台及保稅專責平台)提供「業者」可查詢該公司同仁受訓紀錄(公辦及民間機構受訓資料)，並開放由「民間機構業者」透過管理機制可登錄人員進修講習受訓資料。</p> <p>二、就電子線上學習部分，建議使電子線上學習平台之學習紀錄與「專責人員電子系統平台」可直接架接或透過其他方式做資料庫連結，學員於完成線上課程後，改以系統自行進行登錄時數，則無須再做紙本列印送查，俟系統完成登錄後，相關單位即可透過線上做審核或查詢專責人員電子學習紀錄。</p>
<p>海關意見</p>	<p>一、業者建議開放查詢專責人員受訓紀錄：本關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項下，新增畫面供業者以工商憑證登入查詢(查詢資料即預報貨物資訊系統CB071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維護作業之內容)，惟因涉及各關之統一作業，將另行詢問彙整他關意見。</p> <p>二、是否開放「民間機構業者」自行登錄受訓資料：依據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第13點(三)後段規定：「進修講習結束後，應將學員名冊載明類別及其上課時數，送原審查之轄區海關」，爰不宜開放由「民間機構業者」自行登錄。</p> <p>三、就電子線上學習(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自動化登錄受訓時數部分：查該平臺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控，經洽關務署評估短期內欲達到自動化登錄學習時數尚有困難。建議專責人員線上進修訓練完成後，可於年底一併遞交證明文件予監管</p>

海關審查協助登錄。

四、對於業者代表於會議中所提可否比照臺北關現行做法，以線上下載檔案及填寫問卷方式取代8小時實體課程一節，因涉及現行法規之適用，仍應依關務署公告為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出口報單通關流程(GB309)查詢程式內，所有出口報單於報單及進倉訊息完成比對碰檔後，通關狀態代碼均可顯示(WC)貨物完成進倉，以期查詢訊息一致性及完整性。		
說明	依目前查詢訊息只有於 F 類錯單狀況下，才會顯示(WC)貨物完成進倉，如一般正常情形下均不會顯示此通關代碼(WC)。(案例詳如附件 1、2)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有關本案出口報單出現 F 類錯單訊息，係表示該報單貨物尚未完成進倉資料比對，待海關收到進倉訊息比對完成，即於通關流程顯示 WC 代碼(貨物完成進倉)，並進行後續通關作業。</p> <p>二、若進倉資料已先完成傳輸，而出口報單資料尚未傳輸，故該筆貨物完成進倉資訊自無法顯示於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業者如需查詢進倉訊息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出口通關流程/出口貨物進倉查詢(GB312)查得相關資料。</p>		

附件1

查詢結果

海空運別	海	營業稅記帳廠商編號	
海關通關號碼		裝貨單號碼	
報單號碼		關區代碼	AW
報關業者箱號		運輸業者/代理行代碼	
託運單主號	NIL	理單號碼	
託運單分號		申請審驗方式	
報單類別	G5("國貨出口")	策略聯盟廠商註記	N
放行附帶條件		是否為沖退稅e化報單	
實際海關通關號碼 (N5262轉船)		貨物唯一追蹤號碼	
實際裝船船舶名稱 (N5262轉船)		得檢附電子附件之C2無 紙化報單	
海關傳送出口報單資料至財政資訊中心的日期(惟實際提供國稅局使用日期，須依財政資訊中心併檔日期為準)		最後一次傳送日期	
第一次傳送日期			

處理日期時間	通關狀態代碼	海關訊息回應控制碼	處理說明
1 109/10/30 17:04:05	EB F 類錯單	202010300074	
2 109/11/04 17:56:29	EB F 類錯單	202011040043	
3 109/11/05 08:47:29	WC 貨物完成進倉	20201105084707261	進倉時間: 109/11/05 08:47:07
4 109/11/05 08:47:30	C1 通關方式 C 1		
5 109/11/05 08:47:30	F2 下檔補檔完成		
6 109/11/05 08:47:30	E1 收單建檔		
7 109/11/05 08:47:30	RL 放行		
8 109/11/05 08:47:30	RB 發N5204訊息	N5204-EB585704	
9 109/11/05 08:47:30	A5 發N5107	N5107-EB568439	<0.Z11>

查詢結果

海空運別	海	營業稅記帳廠商編號	
海關通關號碼		裝貨單號碼	
報單號碼		關區代碼	AW
報關業者箱號		運輸業者/代理行代碼	1304820(吉盛船務)
託運單主號	NHL	理單號碼	
託運單分號		申請審驗方式	
報單類別	G5("國貨出口")	策略聯盟廠商註記	N
放行附帶條件		是否為沖退稅e化報單	
實際海關通關號碼 (N5262轉船)		貨物唯一追蹤號碼	
實際裝船船舶名稱 (N5262轉船)		得檢附電子附件之C2無 紙化報單	
海關傳送出口報單資料至財政資訊中心的日期(惟實際提供國稅局使用日期，須依財政資訊中心併檔日期為準)			
第一次傳送日期		最後一次傳送日期	

處理日期時間	通關狀態代碼	海關訊息回應控制碼	處理說明
1 109/11/05 12:40:30	C1 通關方式 C 1		
2 109/11/05 12:40:30	F2 下檔補檔完成		
3 109/11/05 12:40:30	E1 收單建檔	80888937202011050001	
4 109/11/05 12:40:30	RL 放行		
5 109/11/05 12:40:30	RB 發N5204訊息	N5204-EB591309	
6 109/11/05 12:40:30	B4 傳送產證核銷資料給貿易局 (NX204)	NX204-EB513267	
7 109/11/05 12:40:30	B1 傳送產證資料給陸方 (ECFB01)	ECFB01EB513268	
8 109/11/05 12:40:30	B2 傳送報單資料給陸方 (ECFB02)	ECFB02EB513269	
9 109/11/05 12:47:29	B6 陸方接收報單資料(ECFB02)	MSIDETSIDE2020110512420800526743993	回覆訊息:<成功>,接收日期:<20201105124207000>
10 109/11/05 12:47:29	B5 陸方接收產證資料(ECFB01)	MSIDETSIDE2020110512423300526744117	回覆訊息:<成功>,接收日期:<20201105124231000>

貳、宣導事項

一、業務二組：

(一)出口貨物報關應主動填報申請審驗方式「8」

1. 109年10月13日台關業字第1091024282號公告修訂「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九)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
 - (1)依簽審規定屬未按CCC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
 - (2)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 (3)復運出口貨物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者。
 - (4)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CITES貨品。
 - (5)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 (6)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 (7)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2. 自本年10月1日起推貿費由系統計徵，復運出口貨品且報單總離岸價格逾新臺幣25萬元，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者，需在專屬欄位填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及項次，並於其他申報事項填報「復運出口免收推貿費」。

(二)新版出口貨物退關/退倉/更改航機申請書

1. 新版出口貨物退關/退倉/更改航機申請書已於109年2月7日更新，更改申請項次為：全部/部分退關出倉、全部/部分退關並於原倉重新報關、退倉及更改航機(空運)，請全面改用新版申請書。

2. 下載路徑：財政部關務署網站/資訊匯流/資料下載/書表下載/出口業務/出口貨物退關/退倉/更改航機申請書。

(三) C2 無紙化作業

1. C2 無紙化作業，業者可免除以人工遞送書面報單；另可於線上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申請進口報單副本及出口報單第 5 聯(證明聯)。請業者多加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 Web 系統，以工商憑證登入免費上傳報單檢附文件功能，以提高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通關效益。相關作業請參考本關網站首頁\貨物通關\C2 無紙化專區。
2. C2 通關無紙化報單，請確實審核申報內容、附件，以免因修改報單內容、補單(文件)等原因，需舟車勞頓臨櫃補送書面報單。
3. 為鼓勵業者多使用無紙化報單通關，自即日起將優先辦理無紙化報單通關。

二、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路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增派納保官，完善各地區納稅者權益保障；亦檢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據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之納保官可供諮詢。

納保官係由相當職等及資歷之海關同仁兼任，本關選任指派納保官時亦考量歷來業務表現及人格特質，力求納保官立場公正不偏頗，另經統整本關納保案件滿意度回饋，申請人對於本關納保官中立性及客觀性亦多給予正面肯定。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除了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有稅捐爭議 需溝通、協調？

保障權益找 納保官 協助你

申請方式：書面、言詞、電話、傳真、網路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你
關務署，關心你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green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dashed border. At the top, it asks '有稅捐爭議 需溝通、協調？' in yellow and white text. Below this, a white rounded rectangle contains the text '保障權益找 納保官 協助你'. Underneath are five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application methods: '申請方式' (Application Method), '書面' (Written), '言詞' (Verbal), '電話' (Phone), '傳真' (Fax), and '網路' (Online). To the right of this box is an illustration of two people in business attire sitting at a table, one holding a document. At the bottom right, it says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你 關務署，關心你'.

三、業務一組

承攬業勿隨意以自己名義為他人進口貨物，以免捲入不法走私案件

近來查獲私梟透過承攬業違法走私毒品，本關呼籲承攬業勿隨意以自己名義為他人進口貨物，避免擔負違法走私責任。本關表示，有關報運或違章行為主體之認定，原則應依報單納稅義務人為斷，該納稅義務人既願借牌，自應承擔相應可能發生之法律責任，尚難以不知情為由免罰。

本關進一步表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政策，海關持續運用大數據進行風險分析，同時搭配 X 光檢查儀、手持式拉曼光譜儀、緝毒犬等輔助查緝工具，利用新增之新興毒品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強化檢驗，提高查緝能量及查驗密度，堅實邊境管理網，並與檢、警、調、憲、海巡等機關共同合作，全力打擊毒品犯罪。

本關再次提醒業者勿隨意借牌他人，另商民若發現遭冒名報關或察覺不法情事，請儘速通報海關。海關免費檢舉走私專線：0800-306306。

四、八里分關

承攬業艙單預報相關規定

- (一)本關八里分關於本年 9 月 14 日召開「海運快遞業者暨專區業者座談會」，會議上快遞業者提出艙單逾時申報是否有寬限期？經關務署通關業務組回復略以：現行海運快遞艙單預報率超過 98%（初期達成率），絕多數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均能符合法令，爰應無放寬期限的必要（第 1 次與業者宣導）。
- (二)本分關又於同年 12 月 16 日召開「110 年上半年海運快遞專區徵收快速通關處理費徵收費率說明暨快遞業者座談會」一併與承攬業、快遞業者及台北快輪、海峽號、麗娜輪之船務代理宣導未依時限申報海運快遞貨物進口艙單之處分原則，會中決議：

除航程不足 5 小時之貨輪（如停駛中的海峽號、麗娜輪），另案報署寬限時效外，其餘業者均依章核處（第 2 次與業者宣導）。

(三)再次與業者宣導承攬業艙單預報相關規定：

1. 為何要實施艙單預報：

(1)艙單預報機制除使海關於貨物抵達我國通商口岸前預先掌握即將進口之貨物資訊，有較充裕之時間預先進行風險篩選，使合法貨物於抵港後儘速放行，亦利海關將有限之人力、物力等集中於高風險貨物之查緝。

(2)除可促進正常貿易之通關便捷外，並可有效的確保國課稅收及維護邊境安全，兼顧安全與便捷之通關目標。

2. 承攬業艙單預報適用法令：

(1)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第 16 條（規定）

承攬業向海關申報海運進口貨物艙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船舶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五小時完成申報。

第 29 條（處罰）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2)關稅法（母法）

第 83-1 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

轉口業務。

3. 未依時限申報海運快遞貨物進口艙單之處分原則：

業者如未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5小時完成海運快遞貨物進口艙單申報，依同航次、同業者計算1次，每月重新起算。

處分原則：

- (1) 該月累計未逾3次者，得處以警告。
- (2) 該月累計已達3次者，第4次起得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第5次起得處12,000元，第6次起得處18,000元，第7次起得處24,000元，第8次起得處30,000元。
- (3) 該月累計已逾8次仍未改正者，得不處罰鍰，改處承攬業者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